

終止收養書約

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於民國108年5月31日起終止收養關係，
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約定事項如下：

一、

二、

立書約人：

原養父：熊大心 (簽章) 原養母：熊鈴金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456789

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06號 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06號

電話：0912345678 電話：0922345678

養子(女)：熊古錐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3456789

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06號

電話：0933456789

生父(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生母(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說 明 ： 民 法 第 1080 條 規 定 ：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